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

114 年 09 月 0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0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中國語文領域實務議題相關，並依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定撰寫。

三、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緒論：介紹報告之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主題。

（二）學理或實務基礎：總結相關文獻和資料，評估已有之研究成果，或說明來自實務應用之基礎。

（三）實施方式：說明實務操作之方法、流程、內容與詮釋分析。

（四）結論和建議：總結實施過程所得之主要結論和貢獻，並提出具體之建議和改進方案。

四、審查標準、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